

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7 年 7 月 1 日

簽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7 次行政會議紀錄，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7 次行政會議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完成  
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紀錄製作十三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備  
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 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校 3 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洪當明校長 紀錄：蔡志超老師
- 四、出席人員：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沈淑惠教官代、吳聰能總務長  
彭少貞主任、吳育儒主任、許瑋麟主任、蔡宗宏主任  
陳拓榮主任、吳善全老師代、葉善宏所長、蔡裕美主任  
蔡宛貞同仁代、李長泰主任、蔡武霖主任、王迺榘總教  
翁銘聰組長代、牛江山組長代、李志偉主任、許瑋麟主任  
楊天賜組長、楊天賜組長代、曾瓊禎組長、翁銘聰組長  
張玉瓊組長、沈淑惠教官、牛江山組長、許彙敏老師  
許彙敏老師代、陳玉娟組長、黃正立組長、魏鑫組長  
蔡志超組長、吳美燕組長、吳淑貞組長、游崑慈組長  
張志銘組長、宋惠娟組長、李玲玲組長。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訂定「慈濟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校曆」。照案通過。
- (二)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與高(中)職建立東區策略聯盟學分證明書格式。  
照案通過。
- (三)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程證明書格式。照案通過。
-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清寒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照案通過。
-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照案通過。
- (六)97 學年度學生宿舍規劃案。照案通過。
- (七)調整教師單身宿舍及招待所空間。照案通過。
- (八)訂定「慈濟技術學院節約能源管理要點」。修正通過。

## 七、主席報告：

- (一)本校參加教育部 97 學年度品德教育績優評選，榮獲北區第二名，在此感謝學務處與相關同仁的努力。
- (二)暑假人文室舉辦之慈誠懿德培訓活動，其課程須撥出一時段給各系系主任，使各系能介紹系上課程與特色，加深慈誠懿德對各系的認識。
- (三)雖然暑假已然開始，但暑假的工作仍須進行，希望同仁能繼續努力。

##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略，詳參期末校務會議)

## 九、提案討論：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目前實施現況進行修正。

二、修訂條文：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授課科目學分超過1/3(含)以上之班級皆需評量，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卷，統計結果由課務組上網公告並交由各所、系(科)、通識中心及該科授課老師，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第四條 評量由電腦隨機挑選班級學生自行上網填卷，統計結果由課務組上網公告並交由各系、通識中心及該科授課老師，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依現行方式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部份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通識能力競賽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目前實施現況進行修正。

二、修訂條文：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教務處公佈各班成績，並取各學制排名前5%成績優異同學。委請導師	第九條 教務處公佈各班成績，並取各學制排名前5%成績優異同學。於週會	依現行方式修正

頒發獎狀(品)，並製作榮譽榜以資鼓勵。	(升旗)請校長頒發獎狀(品)，並製作榮譽榜以資鼓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部份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期能多方面提供成績較不理想學生課業輔導之補救機會。
- 二、新增條文：第二條第三款。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三、期中考後，若當學期已開設之重點科目輔導課尚有名額，則開放該科日期中考試不及格同學自由報名參加，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報名時間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新增條文
第二條 四、上列輔導，不論方式、時間，每科目一律以每週二小時原則。	第二條 三、上列輔導，不論方式、時間，每科目一律以每週二小時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作業(作品)優良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依目前實施現況進行修正。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榮獲五項優良作業(品)或連續兩次獲得優良作業(品)者，於期末簽請校長頒發獎狀(品)，以資鼓勵。	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部份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四。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獎懲紀錄於考核成績之加減分數與考核辦法相同。條文修正前後  
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平時與專案獎懲之核算依下列之規定： (一)嘉獎一次得增加考績分	三 平時與專案獎懲之核算依下列之規定： (一)嘉獎一次得增加考績分	修訂大功及大過加減分數與考核辦法相同。

<p>數一分。</p> <p>(二)小功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三分。</p> <p>(三)大功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九分。</p> <p>(四)申誡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一分。</p> <p>(五)小過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三分。</p> <p>(六)大過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九分，</p>	<p>數一分。</p> <p>(二)小功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三分。</p> <p>(三)大功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六分。</p> <p>(四)申誡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一分。</p> <p>(五)小過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三分。</p> <p>(六)大過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六分，</p>	
<p>十四</p> <p>違反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中 有關曠職規定除依其有關規 定辦理外，如未達免職規定而 受記曠職者，每曠職一<b>時</b>扣年 度考績總分<b>一</b>分。</p>	<p>十四</p> <p>違反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中 有關曠職規定除依其有關規定辦 理外，如未達免職規定而受記 曠職者，每曠職一日扣年度考 績總分<b>二</b>分。</p>	<p>修訂大功及大 過加減分數與 考核辦法相 同。</p>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五。

#### 提案六：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公、差假作業要點」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國外差旅費（含住宿、膳雜費）核給標準、國內住宿費核給標準及新增交通費核給之相關規定。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五) 差旅費之核給標準 (元/日; 國內: 台幣, 國外: 美元)。</p> <p>1. 國外核給標準 (含參加國際會議): (參見附件表格)</p> <p>2. 國內核給標準: (參見附件表格)</p>		<p>一、修訂國外差旅費之核給標準。</p> <p>二、修訂國內住宿費之核給標準。</p>
<p>第五條</p> <p>(五) 差旅費之核給標準 (元/日; 國內: 台幣, 國外: 美元)。</p> <p>3. 表列差旅費金額為遠程出差標準, 如係單程未超過五十公里之近途出差, 遇用餐時間時僅得報支誤餐費 (每餐新台幣一〇〇元整)。</p>		<p>本條新增。</p>
<p>第五條</p> <p>(六) 交通費:</p> <p>1. 同仁出差本島各地區, 除一級主管(含主任)外, 其他人員應以搭乘鐵、公路交通工具為原則, 如出差地點為台中(含)以南(不含台東地區), 或因急要公務或陸路交通受阻, 必須搭乘飛機者, 須事前報經校長核准, 至本島以外地區出差搭乘飛機, 悉以經濟艙為限。</p> <p>2. 搭乘國內線飛機之費用, 應以飛機票票根為原始憑證, 搭乘國際線飛機之費用, 應以飛機票票根及機票購買證明單 (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 為原始憑證。</p> <p>3. 自己開車者可用加油發票報支交通費, 但該</p>		<p>本條新增。</p>

<p>費用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為限，如為共乘，得由駕車同仁申報共乘交通費，每共乘一人，得以自強號票價加核 0.5 倍交通費，最高至 2 倍，但共乘人員不得另向校內外機構申請支領。</p> <p>4. 同仁出差之計程車費用不得報支，如係特殊事件須乘坐計程車者，事先應報經校長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報支。</p> <p>5. 如為連續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時，交通費以支給往返一次為限。</p>		
<p>第五條</p> <p>(七)奉派國外出差人員凡有其他來源供給費用者，按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膳宿者，按每日美金標準二五折支給。</li> <li>2. 供膳不供宿者，按每日美金標準六折支給。</li> <li>3. 供宿不供膳者，按每日美金標準五折支給。</li> <li>4. 參加其他單位之出國任務，而由該單位負責旅費者，本校不再支給旅費。</li> </ol>		<p>本條新增。</p>

決議：修正通過。教師前往大林授課，其核給標準依慣例；公務出差請於出差單上勾選搭乘飛機。新辦法詳如附件六。

## 電算中心提案

### 提案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計算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部份條文內容以符合現行運作方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電算中心主任、資訊工程系教師及計算機課程教師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老師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電算中心主任，及計算機課程教師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老師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            (1) 電腦網路相關設備規劃發展。            (2) 校園資訊系統規劃發展。            (3) 其他有關校園資訊業務之建議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            (1) 計算機教學方針之擬定與電腦課程規劃。            (2) 電腦相關設備評估添購。            (3) 校園電腦化發展。            (4) 其他有關電腦業務之建議事項。</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七。

提案八：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技術證照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符合勞委會技術士證照的考試類別提請修正。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及獎勵標準：			三、申請及獎勵標準：			
申請標準	申請者條件	獎勵方式	申請標準	申請者條件	獎勵方式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及網頁設計等，丙級技術士證照。	本校學生	嘉獎二次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頁架設及網頁設計等，丙級技術士證照。	本校學生	嘉獎二次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及網頁設計等，乙級技術士證照。	如上	獎金 2000 元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頁架設及網頁設計等，乙級技術士證照。	如上	獎金 2000 元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及網頁設計等，甲級技術士證照。	如上	獎金 5000 元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頁架設及網頁設計等，甲級技術士證照。	如上	獎金 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九。

## 秘書室提案

### 提案九：

案由：修訂本校各處室規章辦法增加「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放射醫學研究所設置，各處室規章辦法條文內容增加「所」，各處室相關辦法條文修正如附件：

處室	辦法名稱	第幾條、第幾款、附件表格…
教務 課務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 教學參觀實施要點	<p>第一條 類別</p> <p>一、年度計劃教學參觀</p> <p>1、各年級視實際需要，每學期得舉辦乙次，由<b>所、系(科)</b>主任彙整後，…</p> <p>3、由<b>所、系(科)</b>主任指定教師擔任班級隨隊輔導工作…</p> <p>第二條 心得報告</p> <p>一、年度計劃教學參觀結束後，…，轉請<b>所、系(科)</b>主任指定有關專業教師評閱， …</p> <p>第三條 注意事項</p> <p>一、受參觀機構性質應與<b>各所、系(科)</b>教學課程相關。</p> <p>二、<b>各所、系(科)</b>或任課教師應事先與受參觀機構..</p> <p>表一及表二 增列<b>所</b></p>
教務 課務	慈濟技術學院教學 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p>第三條 推薦期限：每年九月十日起至九月廿五日止，教務處課務組通知<b>各所、系(科)</b>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推薦作業。</p> <p>第七條 推薦及作業方式：</p> <p>(一)每年推薦作業… 教師名單給<b>各所、系(科)</b>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推薦。</p> <p>(二)推薦單位：<b>各所、系(科)</b>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推薦，<b>各所、系</b>教師經<b>所、系</b>務會議， …</p>
教務	慈濟技術學院專兼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b>所、系(科)</b>主任、行政單位一</p>

課務	任教師鐘點費計算及核發辦法	級或二級主管職務者，每週酌減授課時數部分…
教務課務	慈濟技術學院實驗室管理規則	第二條 實驗室之管理由各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依相關權責…… 第六條 管理人員須將毀損、遺失之儀器、工具、物品及庫量彙報所、系(科)主任。
教務課務	慈濟技術學院獎補助教師改善教學製作教具辦法	第三條 申請提出經各所、系(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課務	慈濟技術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四條 本校辦理之遠距教學，由教務處負責協調，進修推廣部、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辦理，電算中心負責… 第五條 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並應依本辦法提出教學申請計劃，並先由各所、系(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如下： (八) 學校教務處應定期評鑑各所、系(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 第九條 參與本校遠距教學人員得以下列方式獎勵： (一) 教師教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得以二倍方式計算…。每學年並由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教務課務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表由各所、系(科)教學研究會研擬訂定，並經教務處彙整，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統計結果由課務組上網公告並交由各所、系(科)、通識中心及該科授課老師，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教務電算	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	第六條 懲罰對象如為學生，則由所屬所、系(科)或學務處簽予以懲處

安衛室	慈濟技術學院危害通識計劃	<p>第四條第一項 由安全衛生組訂定危害物通識計劃並督導運作<b>所、系（科）</b>之執行。</p> <p>第四條第二項 <b>各所、系（科）</b>之實驗（習）室、研究室之負責人及使用者應：</p>
安衛室	慈濟技術學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p>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 推動及宣導<b>各所、系（科）</b>安全衛生管理工作。</p> <p>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目 支援、協調<b>各所、系（科）</b>安全衛生有關問題。</p> <p>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b>各處室及各所、系（科）</b>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p> <p>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 指揮、監督該處室及<b>所、系（科）</b>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二目 責成該處室及<b>各所、系（科）</b>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交付事項</p> <p>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 執行巡視、考核該處室及<b>所、系（科）</b>安全衛生</p> <p>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 <b>各處室及所、系（科）</b>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p> <p>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二目 督導該處室及<b>所、系（科）</b>相關適用場所負責人..</p> <p>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三目 推動、宣導該處及<b>所、系（科）</b>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p> <p>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第四目 辦理該處室<b>所、系（科）</b>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p>
安衛室	慈濟技術學院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p>第五條 <b>各所、系（科）</b>主任之安全衛生權：</p> <p>第五條第一項 指揮、監督及綜理該<b>所、系（科）</b>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為該<b>所、系（科）</b>之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p> <p>第五條第二項 責成該<b>所、系（科）</b>之實驗（習）室負責</p>

		<p>人辦理安衛生工作。</p> <p>第五條第三項 執行該<b>所、系(科)</b>之安全衛生巡視與考核工作</p> <p>第五條第四項 接受該<b>所、系(科)</b>同仁對於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之建議</p> <p>第六條第三項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與設備，並作記錄呈報<b>所、系(科)</b>主任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發現潛在危害應立即呈報上級。</p> <p>第六條第六項 ..若遇重大職業災害時，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b>所、系(科)</b>主任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p>
安衛室	慈濟技術學院實驗室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	<p>第二條第二項 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b>所、系(科)</b>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p>
安衛室	慈濟技術學院環境保護小組組織規程	<p>第二條 本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安全衛生室主任、各<b>所、系(科)</b>主任...</p> <p>第四條第四項 檢討及監督環境保護有關業務：委員會、安全衛生室及各<b>所、系(科)</b>。</p>
安衛室	慈濟技術學院災害搶救中心組織章程	<p>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醫療救護組..、物理治療系、放射<b>所、系</b>及健康中心..</p>
文書	文書檔案管理辦法	<p>第六條 按各<b>所、系(科)</b>室主管職掌先行決行</p> <p>附件二 各處、室、<b>所、系(科)</b>閱覽後請簽名</p>
採購	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規程	<p>第二條...、<b>所、系(科)</b>主任、...，另各<b>所、系(科)</b>經<b>所務、系(科)務</b>會議決議推舉一位代表...</p>
事務	慈濟技術學院特別教室暨集會場所臨時使用登記管理辦法	<p>第二條 一般教室之<b>各所、系(科)</b>特別教室與各用途之場所。</p> <p>第四條 適用登記單位：為<b>各所、系(科)</b>特別教室與各用途之場所..。</p>
事務	慈濟技術學院公務	<p>第二條 本校各<b>所、系(科)</b>處室應遵照本管理辦法使用車</p>



	車輛管理辦法	輛。
營繕	節約能源管理要點	參、二、(一)、4 各所、系(科)：負責各所、系(科)辦公室、實驗室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參、二、(二)、1、(1)各所、系(科)每年檢討儀器設備的數量及裝設位置，儘量.. 附表一、慈濟技術學院節約能源管理組織架構表、校長、行政會議、節能推動小組、執行單位、教學單位、所、系(科)範圍。
營繕	慈濟技術學院營(修)繕作業管理辦法	第五條 …經單位或所、系(科)主管簽核後…
總務	慈濟技術學院防颱小組設置辦法	第三條 …人文室主任、各所、系(科)主任、事務組組長…
總務	慈濟技術學院總務會議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會計主任、各所、系(科) (含通識中心) 主任為當然委員；各處室所、系(科)、圖書館…
總務	慈濟技術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人文室主任、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主任…
總務	慈濟技術學院校園安全檢查小組組織章程	第二條 …主任秘書、各所、系(科)主任、軍訓室主任…
進修	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及各所、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
學諮	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所、系(科)主任…
學諮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組織規程	第四條 本組織…、進修推廣部主任、所、系(科)主任…
學諮	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會設..、軍訓室主任、所、系(科)主任…

通識	英語能力檢定獎助金設置辦法	第三條 A2 基礎級凡本校五專、四技、二技、進修部 <b>或研究所</b> 同學
註冊	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	第十一條 .. 專業基礎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 <b>所、系(科)</b> 初核，專業核心科目由各 <b>所、系(科)</b> 初核
研發中心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以及各 <b>所、系(科)</b> 暨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體育	慈濟技術學院海報製作機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單位(含處、室、 <b>所、系(科)</b> )、中心及進修推廣部
學務原事	慈濟技術學院原住民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b>所、系(科)</b> 主任
人事	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標準	第四條第三項 各 <b>所、系(科)</b> 及通識科聘任地區以外教師 第五條 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外，各 <b>所、系(科)</b> 及通識科之兼任教師 第六條 除各 <b>所、系(科)</b> 及通識科兼任教師
人事	教職員服務規則	第三十九條 請假在五日以上者，得由 <b>所、系(科)</b> 主任 第四十條 教師所遺課務由 <b>所、系(科)</b> 主任
人事	職員工暑期休假作業要點	第四條 各處、 <b>所、系(科)</b> 、室等各辦公室
人事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單	附件表格

決議：修正通過。研究所主管為所長，非主任。

## 研發中心提案

提案十：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研究志工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校長指示辦理。

二、提供學生學術研究參與機會，增進教師學術研究人力資源。草案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研究志工申請辦法（草案）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學術研究參與機會，增進教師學術研究人力資源，特訂定研究志工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資格具備：

（一）教師：凡本校專任教師，並擔任校內研究計劃主持人者。

（二）學生：凡本校學生，對參與校內教師學術研究具有能力及熱忱者。

第三條 申辦流程：

（一）教師：配合學校研究計劃案申請，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填具「學生研究志工申請書」，並檢附研究工讀時數需求，經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擲交研究發展中心初審並彙整後，再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惟每研究計劃案，學生研究志工時數以 50 小時為上限，並於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周知。

（二）學生：依學生需求，每學期初向研發中心提出登記，惟自行選擇本校研究計劃主持教師參與學術研究。

第四條 獎勵：

研究志工時數，併入本校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第八條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暫不予決議。

## 十、臨時動議：

洪當明校長：本校日後開會時間是否需要往後調整十分鐘？

葉善宏所長：準時開會即可。

洪當明校長：本校日後將準時開會。

十一、陳副總致詞：學期即將結束了，休息是為了走更遠的路，並為下學期做好準備。很快就要迎接新生的到來了。近年來本校經過了多次的評鑑，校務已愈來愈好，希望將來於教學與服務上能更加向上提昇。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